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90號

原　　告　顏嘉慶

上列原告對被告魏宗彥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